

教师顶岗锻炼暂行办法

为加强“双师素质”教师的培养，建立一支理论基础扎实，实践能力较强的教师队伍，不断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（一）指导思想和原则。依据“充实队伍、优化结构、提高素质”的指导思想，坚持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中心，中青年骨干教师为培训重点，按需培训、注重实效、多种形式并举的培训原则。

（二）对象及范围。承担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技术课的我校在岗专职教师。

（三）主要形式及要求

1. 教师顶岗锻炼属于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，采用集中与分散三种形式：

（1）每学年利用暑假、寒假进行至少二周以上的生产实践锻炼。

（2）脱产2—4月的生产实践锻炼。

（3）具有中级技能资格的双师型教师在保证学校教学的基础上，业余时间进企业兼职锻炼。

2. 由教务处、教师本人联系与自己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（行业）生产第一线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进行顶岗锻炼。

3. 顶岗锻炼的企业要优先考虑本专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。

（四）程序

1. 根据专业发展或教学需要、学习培训内容以及教师的专业特点制订教师顶岗锻炼年度计划，经教务处审核，学校审批同意后实施。

2. 在暑假、寒假进行顶岗锻炼的教师，放假前4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孟村职教中心教师顶岗锻炼申请表》。教务处放假前2周将申请表交学校审核，学校审批同意后实施。

3. 参加顶岗锻炼的教师要制定详实的学习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4. 因各种原因要改变学习计划、单位、时间者，必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（五）考核办法

1. 顶岗锻炼结束后，每位教师必须认真填写《孟村职教中心教师顶岗锻炼鉴定表》。

2. 在顶岗锻炼期间，学校将安排有关人员，到企业随访。

3. 每学年，学校将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教师进行汇报，将培训所获取的知识与信息传递给其他教师。

4. 在顶岗锻炼期间取得的重要成果或发明，学校给予表彰奖励。

5. 参加顶岗锻炼的教师，应按有关规定及培训部门的要求进行考核及鉴定，学校将鉴定结果记入教师业务档案，作为当年职称评定、晋级、奖惩等方面的依据之一，并与学年考核挂钩。

（六）相关待遇

1. 参加顶岗锻炼的差旅费、学习培训及相关费用从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中报销。

2. 纳入学校培训计划的教师，锻炼期间内其工资及有关福利按照学校标准正常发放。

3. 在顶岗锻炼期间，无特殊原因没有完成培训内容或自动终止培训的教师，学校将收回相关费用并给予相应的处分，并纳入年终考核，取消评优资格。

4. 在顶岗锻炼期间，没有通过顶岗企业考核的教师，学校视情节将收回部分相关费用，并纳入年终考核，取消评优资格。

（七）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行。